

## 11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

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)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考試年別	年	考試資位別	考試類科	
實務訓練機構				職稱 擬任 資位列等
報到日期				
實務訓練職務內容				

##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：

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		職稱		職務列等(資位)	
		職系		審定官職等(資位)	
工作內容 (請依實際工作內容 填寫)					

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

曾任公職 到職日期	年月日	離職日期(在職者免填)	年月日	
服務年資	年月日	(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)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（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，如派令等）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（影印本）各1份。

## 實務訓練機構審核結果：

審核條件	審核結果 (符合者請填「是」)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二)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	
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11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，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。

人事單位： (簽章) 機構首長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構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\*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4個月以上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- (一) 低一資位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 - (二) 與低一資位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 - (三)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資位之職務。
- 二、「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」、「低一資位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- (一) 擬任職務適用職系之資格：
    - 1、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，經保訓會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
    - 2、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認定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者。。
    - 3、與擬任職務適用職系相同之認定標準，保訓會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、職務說明書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認定之。
  - (二) 低一資位以上：
    - 1、高員三級考試：具有員級290薪點以上或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   - 2、員級考試：具有佐級220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   - 3、佐級考試：具有佐級、士級200薪點以上或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 - (三) 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附表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- 三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請於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；逾期不予受理，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